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14卷 第2辑 (2015)

苏力 主编 奥姆瑞·本沙哈 陈若英 执行主编

“消费者保护的法律经济学”专号

导言

设计制度试验 詹妮佛·廖 (Jennifer Nou)

消费者保护的制度类型 乔纳森·S.梅瑟 (Jonathan S.Masur)

保险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 奥姆瑞·本沙哈 (Omri Ben-Shahar)

理财产品的系统性风险与消费者保护 沈伟

金融法的重构：以消费者保护为核心 杨东

食品安全的社会性监管与地方分权 刘亚平 杨大力

为何食品不像桥梁一样安全 索·莱弗莫 (Saul Levmore)

法学人遇上“麻雀” 苏力

个案，抑或修辞 杨锦程

基于媒体报道的案例研究方法 缪因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14卷 第2辑 (2015)

苏力 主编 奥姆瑞·本沙哈 陈若英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和社会科学. 第14卷. 第2辑 / 苏力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8904 - 1

I. ①法… II. ①苏…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5949 号

法律和社会科学
(第14卷第2辑)

苏力主编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4.5 字数 196 千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04 - 1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苏 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 主 编: 侯 猛 (北京大学法学院)

贺 欣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本卷执行主编: 奥姆瑞·本沙哈 (芝加哥大学法学院)

陈若英 (北京大学法学院)

编辑委员会:

艾佳慧 (南京大学法学院)

陈若英 (北京大学法学院)

邓 峰 (北京大学法学院)

胡 凌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凌 斌 (北京大学法学院)

刘思达 (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校区社会学系)

沈 明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汪庆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尤陈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赵旭东 (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张芝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缪因知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陈柏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成 凡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高丙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李学尧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强世功 (北京大学法学院)

桑本谦 (中国海洋大学政法学院)

唐应茂 (北京大学法学院)

王启梁 (云南大学法学院)

赵晓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

张永和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朱晓阳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学生编辑: 刘 庄 邱遥堃 徐 进 肖炜霖 缪若冰

投稿邮箱: LSS_2006@yeah.net

本刊微信号: LSS_2014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比较法和法律社会学研究所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于作者个人,
并不必然反映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目 录

“消费者保护的法律经济学”专号

导言 / 奥姆瑞·本沙哈(Omri Ben-Shahar) 陈若英 / 1

论 文

设计制度实验 / 詹妮佛·廖(Jennifer Nou) / 9

消费者保护的制度类型 / 乔纳森·S. 梅瑟(Jonathan S. Masur) / 27

保险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 /

奥姆瑞·本沙哈(Omri Ben-Shahar) / 47

理财产品的系统性风险与消费者保护

——以中国影子银行为背景 / 沈 伟 / 69

金融法的重构:以消费者保护为核心 / 杨 东 / 104

食品安全的社会性监管与地方分权 / 刘亚平 杨大力 / 136

为何食品不像桥梁一样安全 / 索·莱弗莫(Saul Levmore) / 154

评 论

法学人遇上“麻雀”

——关于个案研究的一点反思 / 苏 力 / 172

个案,抑或修辞

——对法律社会学个案研究的审视 / 杨锦程 / 194

基于媒体报道的案例研究方法 / 缪因知 / 216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Volume 14 Number 2 2015

Contents

Symposium on Law and Economics of Consumer Protection

PREFACE /Omri Ben – Shahr & Ruoying Chen / 1

ARTICLES

Designing Regulatory Experiments /Jennifer Nou / 9
An Administrative Typology of Consumer
Protection /Jonathan S. Masur / 27

Regulation of Food Safety by Insurance /Omri Ben –
Shahr / 47

Systematic Risks of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the Choice of Regulatory
Tools — A Study of China's Shadow Banking /
Wei Shen / 69

Reconstruction of Finance Law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umer Protection /Dong Yang / 104

Social Regul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 China's
Local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Food
Safety /Yaping Liu & Dali Yang / 136

Why Are Foods Not Even As Safe As Bridges? /
Saul Levmore / 154

COMMENTS

When Legal Professionals Meet “Sparrows” — A

Comment on Case Studies /Li Su/ 172

A Case Study, or Rhetoric?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and Sociology Case Studies /Jincheng

Yang/ 194

The Methodology of Case Studies Based upon Media

Reports /Yinzhi Miao/ 216

导 言

奥姆瑞·本沙哈(Omri Ben-Shahar) 陈若英*

中国在过去40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如此耀眼的成就极不相称的是在消费者保护,特别是产品安全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对此,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希冀通过收紧法网、严惩违法者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比如在关乎民生的食品安全领域,国家不惜动用刑法的力量进行严惩,震慑一时的“三鹿奶粉事件”令中国国务院启动国家安全事故I级响应机制,三鹿集团遭巨额处罚,各直接责任人被判5年至18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针对明星代言

* 奥姆瑞·本沙哈(Omri Ben-Shahar)为芝加哥大学法学院Leo and Eileen Herzel 法学教授、科斯-桑德尔(Coase-Sandor)法律经济学中心主任,电子信箱:omri@uchicago.edu,陈若英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电子信箱:ruoyingc@gmail.com。作为本期的联席执行编辑,奥姆瑞·本沙哈和陈若英共同完成了编辑工作。具体而言,前者完成了英文论文的编辑工作,陈若英完成了中文翻译和中文文稿的编辑工作。两位共同撰写了《导言》的英文草稿,陈若英完成了中文翻译并定稿。但最后三篇个案研究的文章仅用中文写就,并无英文版本,奥姆瑞·本沙哈教授遂阅读了陈若英就这三篇文章制备的英文摘要;而这三篇论文的审阅和编辑工作及其《导言》中的相关部分由陈若英单独完成。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候选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刘庄协助完成了翻译的校对工作和大量编辑工作。

伪劣产品的问题,更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5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明知质量问题而提供广告宣传的个人视为共犯。与如此的高压阵势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风声过后市场又恢复了原状,消费者利益被损、产品安全事故频发的状况并未在严法和重罚之下得到根本性的扭转。奶粉市场在“三鹿奶粉事件”发生后,质量问题依旧频发。2014年,国家食药监总局对100家奶粉企业进行抽检,结果发现包括飞鹤、龙丹、高原之宝等国内企业在内的48个批次抽样不合格。不合格奶粉中有3个批次样品检出黄曲霉毒素M1超标。严苛的刑罚似乎也未能解决明星代言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应当如何评价这些“乱世”中的“重典”?对于如何有效保护消费者,是否有替代的思路和解决方案。带着这些问题,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数位学者与中国学界同仁于2014年6月18日至19日相聚北京,参加了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科斯—桑德尔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学北京中心和浙江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消费者保护的法律经济学”学术讨论会(Conference on Law and Economics on China Consumer Protection)。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四位教授均长期耕耘于法律经济学,将该院直率、犀利和热烈的学术讨论风格带入了会场,两国学者针对我国消费者保护制度实际运行中的前沿问题进行了交锋。本期刊登的7篇文章即是参会学者研究上述问题并吸取参会学者批评和建议的初步成果。

对于何为最优的消费者保护法律模式?本次会议从法律经济学角度提出了新的视角。作为交叉学科研究方法的典范,法律经济学在美国优化法律制度的实践中可谓硕果累累。在中国,尽管法律经济学很早就被作为一种法学研究方法,但真正运用于评价部门法的实施效果和优化法律制度设计却刚刚起步、方兴未艾。我们相信,在中国的法律制度和监管环境下,法律经济学将会照亮一些不曾被注意的黯淡角落,为法律制度设计提供全新的视角、启发学者和立法者创设出更有效和更具可行性的全新制度。在展示七位作者的具体见解之前,有必要对

这一视角和分析工具的独特之处略述一二。

首先,遵循法律经济学的制度设计格外关注可行性。从法律经济学诞生的初期,这一领域的学者们就注意到,法律制度可以协助社会达成一些通常极难实现的社会目标。然而,法律制度的运行也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甚至是恶劣的后果。在消费者保护领域,政府监管所产生的最严重“意外后果”就是涨价。生产安全性更高的产品会导致成本攀升,而这些新增的成本最终会被转嫁给消费者。产品销售价格升高后,某些消费者会被“挤出”消费市场,特别是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低收入消费者。尽管如此,一些社会仍然会选择更为安全也更为昂贵的产品,禁止安全性更差但也更便宜的产品进入市场。然而,我们必须直面产品安全性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关联性,冷静接受这样一个现实:我们在享受更高安全性的同时也必须付出更为高昂的成本,某些低收入人群将负担不起这些更为安全的消费品和服务。

法律经济学的功能和任务之一即是尽可能预测和测算监管制度的各种后果所带来的成本效益,并探索有效的措施应对制度实施之后才显现的“意外后果”。为发挥这样的功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詹妮佛·廖(Jennifer Nou)教授在她所贡献的论文中指出:在全面实施具体监管措施之前,应当对小范围实验的效果进行比较彻底的成本效益分析检验,根据分析结果确认是否推行该项监管措施。即便实施某项监管措施的利大于弊是显而易见的,对之进行经济分析也是有所裨益的,因其可帮助我们认识到不同人群的成本分摊状况。若不对政府监管的可能效果和实际效果进行精密的经济分析,我们很难相信一些貌似劫富济贫帮助穷人的监管措施很可能适得其反。我们经常会看到法律被用于确保某些重要的服务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给消费者,例如网络数据业务。但若我们希望通过法律接济的群体本身很少使用这类服务,法律便很难达到接济低收入人群的效果。

其次,在评价监管措施时,法律经济学会追问潜在的某项具体监管措施是否真能解决其所面临的社会问题。要获得相关信息,法律经济分析需要探究一系列问题的问题,即所谓的“市场失灵”具体指什么,

如果未监管的市场没能提供人们所期望获得的质量水平和安全水平,具体的失败原因何在?在追问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所进行的经济分析能帮助我们发现市场失灵的具体成因,即竞争不充分、信息缺失、消费者的无知抑或是外部性等。在如此精准的诊断基础上形成的解决方案将因此更有针对性,更可能有效解决问题。例如,在借贷市场和股权投资市场中,一些借款人和投资者比另外一些借款人和投资者更为无知和缺乏信息,而前者作出灾难性投资决定的原因常常就在于缺乏经验和必要的信息。当市场无法对此自行回应时,就有必要引入法律经济分析以对症下药;既要解决前一个群体面临的高昂信息成本又不能对后一个群体施加不必要的负担。

法律经济学关注的第三个重点是立法者和监管者在特定监管制度中面临的激励机制。如同任何其他主体,当立法者和监管者面临的激励机制存在缺陷时,他们通过监管措施所增进的就可能仅仅是个人效用而非公共利益。立法者和监管者在工作中面临着来自各个利益团体施加的寻租压力,自然可能在制定、运用规则和监管措施时偏向某些群体而损害另一些群体的利益。以保险监管为例,保险产品的消费者往往零散分布市场中,互不相识、难以协调和组织。相较于消费者,保险公司更能通过资金充裕、管理有方的行业协议向监管者传递诉求并施加更大的压力。如此导致的结果经常是,保险业监管者会制定和实施更有利于有较强组织能力的利益团体的规则和制度,尽管偏向于保护消费者的监管制度能带来更高的社会总体利益。

第四,法律经济学还能提供法律制度之外的市场化解决方案,避免可预计的失败。面对低效和资源误配,法律人士的直觉常常是施加更多、更严的政府管制。但既有动力又掌握资源和权力来解决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主体并非政府一家,诸多市场机构已经在通过不同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保护。保险、资信和声誉评级及专业意见仅是几例。法律经济学恰可以对各类市场化解决方案相对于政府管制的优劣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和评判。

最后,法律经济学能够让我们充分意识到政府管制相对于市场化

解决方案成本高昂的重要原因,即寻租成本。在监管执法过程中,监管官员、被监管机构和被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内的利益群体常会进行寻租活动,增加监管成本从而减损预期的监管效果。除了这些常识,法律经济学还揭示出了政府监管更深层次的隐患:利益群体可能会为了创造更多的寻租机会和更大的寻租回报来设计和塑造监管制度的具体内容,使得监管制度从一开始就偏离其正当的监管目标,最终导致监管制度南辕北辙。如此产生的监管制度和配套的法律不仅直接占用和浪费大量的社会财富,还会向市场传递错误的讯号,误导未来的资源配置。加之制度演进的路径依赖严重,这些受寻租机会驱使而建立的监管制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被逆转或被废止。

在评价不同的监管方法时,有必要对之进行类型化的评判。在《消费者保护制度类型》一文中,乔纳森·S. 梅瑟(Jonathan Masur)教授为此提供了一套分类方法,列举了三个分类维度:按照监管时点,将监管方法区分为事前监管和事后监管;按照监管执行主体不同,将监管方法区分为政府执行和私人执行制度;按照监管惩罚是否采取法律形式,将监管方法区分为法律惩罚和非法律惩罚。在每种标准下,梅瑟教授比较了不同的制度选择的优势和不足。

前述提及的詹妮佛·廖教授所提议的实验方法不仅要在实施之前进行,在实施过程中也需要依据在其中积累的经验教训及新获得的信息继续成本效益分析。这一颇“接地气”的建议在某种程度上与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经济改革实践中“摸着石头过河”的制度选择导向不谋而合。在我国,这一实验制度选择导向的效果似乎是积极的,但其具体作用机理并未得到详尽的解释。廖教授的这篇文章将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制度选择导向的具体作用机理,为将来制度选择奠定更为扎实的理论基础。^[3]

然而,上述方法并不能杜绝监管失败的出现。面对监管制度的无力,参会学者提出了三类解决之道。

奥姆瑞·本沙哈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的沈伟教授均主张从市场中找答案。在《保险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一文中,奥姆

瑞·本沙哈教授提议用强制性的产品安全责任保险来应对中国目前面临的食品安全危机。这一看似突兀的建议其实再自然不过。保险是用来应对风险的古老制度,既然消费者面临的食品安全也是一种风险,保险制度的引入就显得顺理成章。至于强制保险制度相较于政府规制的最大优势,本沙哈教授指出,在强制保险制度中,追究责任的核心主体既不是受害者,也不是公共机构,而是拥有信息优势、控制丰富资源且有强大经济动力的市场主体,即保险公司。

与此相类似,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的沈伟教授在《理财产品的系统性风险、消费者保护——以中国影子银行为背景》一文中提出了市场化的建议:通过利率市场化来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在沈教授看来,传统的商业银行监管制度未能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金融市场中出现的新风险,尤其是“影子银行”业务和银行系统性风险给消费者带来的风险,使得利率管制的成本高昂,无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通过放松甚至取消利率管制这一市场化手段,消费者面临的风险才能够得到控制,方能经济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东教授则主张调整监管制度安排,使其反映和回应全兴且仍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现实。杨教授在中国和日本均接受了严格的民法训练,他的参与和贡献例证了法律传统研究方法与法律经济学对话与融合的可能性。在《金融法的重构:以消费者保护为核心》一文中,杨教授阐释道,传统的金融监管制度以金融分业经营为前提和基础。在金融混业经营、金融创新层出不穷的市场现实状况下,这种监管制度的基础已经不复存在,自然无法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基本权益。杨教授因此呼吁法学家正视和接受这样的市场变化,建立统合的金融监管制度以确保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

中山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刘亚平教授和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的杨大力教授则关注于监管过程中,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下放监管权力这一现象,在《食品安全的社会性监管与地方分权》一文中呈现了他们的观点。这篇文章关注的问题关乎法律经济学的两个基本理论:信息成本和代理成本。相较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更接近于事故发生地,监管

的信息成本自然较低,也更有利于降低监管官员的代理成本。但正如两位教授指出,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长期依赖事前的准入控制,又缺乏如西方社会那样强大的社会力量,监管乏力。中央政府因此不得不赋权于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

与上述几位学者关注于制度选择本身不同,索·莱弗莫(Saul Levmore)教授详细阐释了制度选择的驱动力。在《为何食品不像桥梁一样安全》一文中,他犀利地指出,制度选择的过程会受到不同因素的驱动。一国对某项监管制度所能带来的安全性的偏好和选择,既可能是出于对这一水平的安全性所需成本的考量,也可能是监管制度中立法者、监管者和其他利益群体在激励机制下博弈的结果。因此,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和公共选择都能为我们理解和预测制度选择过程提供较为有效的理论分析框架。

无论在普通法国家、大陆法国家还是我国这样的新兴经济体,政府监管都已经渗入了法律制度和市场交易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对个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程度也日益加深。我们真诚希冀这次会议的研究和讨论成果能有助于学者、立法者和执法者更理性地理解监管制度、更精密地测算和衡量监管制度运行的实际成本和效果,使得监管制度的改革过程和用市场手段取代监管制度的过程都更为经济、有效,促使法律制度的运行真正服务于社会和社会全体成员的福祉。法律经济分析也许比其他法律分析工具都更能真切地揭示出时常让人唏嘘,甚至是不堪的现实和真相。从上述这些研究中,我们不难看出,法律经济学冷静而理性研究的驱动力和终点并不冰冷。相反,正是因为学者们对个人和社会福祉深切而温暖的关怀,我们才有幸将这些研究成果呈现在此。

最后,除了会议提交的论文外,从另一个角度展示和反省跨学科、实证性的研究方法对法学研究和法律制度构建的意义。

通过《法学人遇上“麻雀”——关于个案研究的一点反思》一文,苏力主张法律学人应当重视基于文本(而非田野调查)的个案研究。他指出,这类个案研究之所以会存在,是因为受到了研究者好奇心的驱使,而个案研究也不应当缺席法学研究,特别是对司法判例和制度的研

究。苏力将个案研究的优点归结于其揭示现实的“复杂性”的独特功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人行为的动机和制度约束;通过个案研究,我们也得以反省宏大的判断和言论。苏力以自己做过的个案研究为例,说明了如何选择有价值的个案作为研究对象,从而确保个案研究上述价值的实现。

和苏力一样,杨锦程在《个案,抑或修辞——对法律社会学个案研究的审视》一文中也表达了对个案研究的推崇,认为个案研究是社科法学研究的最佳切入点。但他认为目前的法社会学研究并未能成功发挥这一功能;在他眼中,包括苏力在内的诸多学者所选取的“个案丧失了法学案例研究最基本的特性,而不幸沦为某种社会理论的注脚”。对于如何成功进行个案研究,杨锦程的主张是实现两个融合:社会学意义上的个案与法学意义上的“案例”的融合,社会学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论证方式与法学意义上三段论论证方式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融合。

专攻证券法、金融法等部门法研究的缪因知选取了基于一类特殊文本而进行的个案研究:基于媒体报道的法律案例研究。近年来,缪因知对媒体所报道的数个证券法、金融法热点案例进行过详尽的分析,他在《基于媒体报道的案例研究方法》中分享了研究心得。他强调了进行此类研究需要坚守的几个原则:对媒体资料本身进行“田野调查”、在法律研究中保持立场中立、原则上应当把媒体引用的律师言论等于普通人的观点、在缺乏相应法律知识储备时审慎追随媒体热点而从事相关部门法的案例研究等。这些原则无疑为从事个案研究和评判个案研究的质量提供了基准,在信息网络化的时代殊值珍贵。

设计制度实验

詹妮佛·廖(Jennifer Nou)*

摘要: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决策前的实验有助于提供有效信息。而制度实验则坦率地对待其所需信息,并在正式制定规则前实验不同的政策。这种以基于新数据和信息而调整政策可以减少预期结果的变数。本文第一部分将简要地分析一些美国最为典型的制度实验,讨论它们所遇到的挑战以及向预见性成本收益分析的转变。第二部分将会探讨应当如何设计可供测试的制度,从而获得追溯性制度评估所需的实验数据。第三部分将关注与实施有关的问题。

一、引言

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决策前的实验有助

* 芝加哥大学法学院 Neubauer 家族助理教授,电子信箱: jnou@uchicago.edu。本文为参加“消费者保护中的法律经济学”研讨会而准备,作者非常感谢与会者的评论,也感谢 Christine Ricardo 出色的研究帮助。中文翻译:陶妍儒(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翻译校对:刘庄(北京大学法学院/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许凯(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

于提供有效信息。在测试新产品和研发新药物的过程中,实验有助于探究新产品是否导致了未能预料的安全风险、新药物是否存在意料之外的副作用——这是科学研究的主要方法,并且能够减少结论的不确定性。然而,这种方法却尚未被彻底贯彻到美国的政策决策过程中。相反,目前美国许多最为重要的政策的制定都仅仅基于对于一项政策后果未经证实的预期和猜测。

许多行政机构会对不同政策的成本与收益进行事前评估,以帮助决策者作出最终决策。然而,提供评估的主体往往是那些会从预期政策中受益或者受损的机构,这些预测评估往往由那些会从预期政策中获益或受损的机构提供。因此,这种评估本质上通常为机构的自身利益服务。但在决策生效以后,很少有人分析评估的结论是否准确,哪怕仅仅是从大方向上进行分析。这就不难解释为何有不少研究者认为美国的监管过程已经失败。监管已经变成危机处理,而非事前基于常识的研究和预测。^①

设想另一种机制——这种机制谨慎地对待其所知与未知领域,坦率地对待其所需信息,并在正式制定规则前实验不同的政策。这种以基于新数据和信息而调整政策可以减少预期结果的变数。我们不妨将这种做法称为制度实验。这里所称的制度实验指的是在政策全面生效前,由中央机构授权对其进行测试的过程。^② 实验与非实验方法的区别在于,实验的方法会在政策正式生效前将一项政策与其替代政策

① See Michael Greenstone, Toward a Culture of Persistent Regulatory Experi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in David Moss and John Cisternino, *New Perspectives on Regulation, The Tobin Project*, 2009, pp. 111–112.

② See Robert Ferber & Werner Z. Hirsch, *Social Experimentation and Economic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2(将“社会实验”特征总结为“通过将政策变化应用到人群上,并运用和物理、生物实验类似的控制变量实验方法,以评估不同政策变化产生的效果”); Sebastian Heilmann, Policy Experiment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Rise, 43 *St. Comp. Int. Dev.* 1, 3(2008)(将实验定义为“用不同的实验单位测试不同方法和过程来发现既定任务或是实验中新问题的解决方法的政策过程”); Charles F. Sabel & William H. Simon, Minimalism and Experimentalism in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100 *Geo. L. J.* 53, 55 (2011)(将实验方法特征描述为“中央机构给地方自主权达成普遍目标,中央机构监督地方表现,收集信息并进行比较,并为不同层次的改进创造压力和机会”)。